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1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隨函附奉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 |
| 「本公司」 | 指 |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成之德先生(主席)
傅寶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周敬偉博士
鄧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7樓17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所需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作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表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並為涉足新網上遊戲業務新時代之里程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已就其使用新名稱（其寫有起首字母「CY」），取得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共青團影視中心」）之同意。共青團影視中心之詳情載於該公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給予本公司新發展一個更佳之身份，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稱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免費換領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寫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黃色）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淺綠色）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安排現有股票免費交換以本公司新名稱登記之新股票。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即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載列免費交換股票安排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要求點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點票要求被撤回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須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述之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成之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1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C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全權視為合適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7樓17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